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统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统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统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实施统计工作规章、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全县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完成国家、省、市统计局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统计调查任务。

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省情省力、市情市力和县情县力普查，组织、协调企业、农村社会经济等各项典型调查和抽查调查。

4、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编辑出版《和平统计年鉴》、《和平县统计月报》等刊物，撰写《和平统计》分析以及向县委、县政府提供政务信息，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统一管理全县统计数据网络，为当地党政和社会提供统计服务。

5、审查本县有关涉及全县范围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管理本地区各单位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6、组织协调全县统计机构和本县包括中央、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本县各单位、各部门加强统计基础建设、统计法制建设、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和统计人才建设。组织开展统计工作总结、交流统计工作经验，表彰先进，推动统计工作。

7、实施统计制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抽样调查为重点，调查和科学推算综合运用的统计调查方法体系”的要求，积极探索适合我县实际的统计新路子;加强统计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开展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培训，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以及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9、管理直属调查机构，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指导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县统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县统计普查中心和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工交基建股、农村贸易股、人口社会股。本部共有行政编制10名，后勤服务人员1名，所属事业编制6名。行政在职9 人，事业在职6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6 人，非参公事业在职 0人等），离退休人员 10人（其中离休 1人）。

**第二部分 和平县统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6年部门预算表1-8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统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t和平县县统计2016年度总收入490.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0.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490.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5万元，增长5.93 %。主要原因是全县统一增加干部职工工资及津贴补贴。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3．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4．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5．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统计局2016年度总支出490.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90.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5万元，增长5.93 %。主要原因是全县统一增加干部职工工资及津贴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210.14万元，专项统计业务36.1万元， 统计管理20万元，专项普查活动20.82万元，统计抽样调查45万元，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8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59.04万元，死亡抚恤1.44万元，其他医疗保障支出8.43万元，住房公积金9.58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统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90.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0.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3.95万元，增长9.84 %。主要原因是对在岗干部职工和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等预算不足。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统计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0.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0.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3.95万元，增长9.84 %。主要原因是对在岗干部职工和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等预算不足。

分功能科目看，行政运行210.14万元，专项统计业务36.1万元， 统计管理20万元，专项普查活动20.82万元，统计抽样调查45万元，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8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59.04万元，死亡抚恤1.44万元，其他医疗保障支出8.43万元，住房公积金9.58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统计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完成预算2.08万元的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接待批次为11次，接待人次为55次。完成预算0.28万元的100%。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75万元，2016年局机关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11个，来访外宾55人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7万元，其中：办公费8.73万元，印刷费0.77万元，邮电费2.23万元，差旅费5.64万元，手续费0.06万元，维修(护)费4.11万元，租赁费2.37万元， 会议费1.48万元，培训费25.64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福利费4.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8.89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